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
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 购 人：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公安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拟租用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场地驾驶技能以及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等考试，包括购买社会化考场场地、设施、人员等为完成驾考业务所需提供的系列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贵阳市公安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 7 家供应商入围。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小写 2099999.50元)。

科目一最高限制单价：4.1元/人次；

科目四最高限制单价：4.1元/人次。

三、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缴纳税收或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品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框架协议签订后1年。

（二）服务地点：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一、科目四驾考地点。

（三）付款方式：定期结付，30日历天为一个结账周期。按以下流程办理：

1. 成交供应商在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起并确定考试服务人次，开具发票并附相关资料，提出付款申请。

2. 车管所受理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初审认定，签署付款建议，并将申请付款资料提交上级审核。申请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统计表、提供考试服务人次清单、发票、购买服务合同等。

3. 市级公安交警部门车管、后财部门共同复核初审认定汇总表付申请、签署结算意见，5个工作日内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后勤财务处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后，后勤财务处直接将驾考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售后服务：按照征集人要求执行。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将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协议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取消资格、列入黑名单等相应处罚措施。

2. 供应商需承诺不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私下接触，中标后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提供书面承诺）。

3.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接到项目后按照征集人要求进行服务，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须自行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按时无误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负责或参与后续善后工作及解释工作（提供书面承诺）。

5. 供应商需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征集人要求、征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投标承诺等实施项目。若供应商未按规定实施，征集人将如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三年内禁止参与任何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

7. 供应商此次入围，只作为服务期内承接项目的资格，不作为承接项目数量及金额的保障，其中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注：被征集人自主报价，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9.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五、技术要求

为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不缺位、不断档，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考场设施、系统及网络执行独立管理，均由采购人负责管理，成交供应商仅负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提供环境卫生、供电、维护考场外围秩序等保障服务。

二是考试组织由采购单位的民警现场组织，除采购单位指派的考试员民警外，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考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登录考试系统、不得组织考试。

六、评标办法

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

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最少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最后一名报价相同的，可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后确定入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9 家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选取前7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3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9$ 家时，按20%的淘汰比例（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七、无效响应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且不计算入有效响应供应商数量：

-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或签署、盖章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 （四）供应商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用两个及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 （五）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六）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未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供应商须知》明确的报价修正规则修正报价的；
- （八）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放弃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十二）供应商有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竞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1、以上无效响应条款，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结合征集项目采购类别区分设置；

2、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3、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响应依据。

八、采购终止条款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一）提交响应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终止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为本项目基本信息，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最

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